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黃欣婷 電話: 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1083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8341_ATTACH1.png、

376735100E_1140108341_ATTACH2.png \cdot 376735100E_1140108341_ATTACH3.png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隨袋徵收計畫—試辦非家戶」宣導文宣3 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114年10月30日桃環管綜字第 114004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擬自114年12月1日起試辦旨揭計畫,實施對象包括政府機關(指中央或地方機關且地點位於桃園市境內之辦公廳 舍或地點)、各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(且為現有垃圾清運之對象)、市場(指公有及現有收運之民有零售市場,含漁市場及漁港)及公營夜市等單位。
- 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環境管理處黃小姐,電話:03-3381900分機118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

電 2025(11)393文 交 2025(11)39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